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审慎尽职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后我们认为：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129,151.93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预先投入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3、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程序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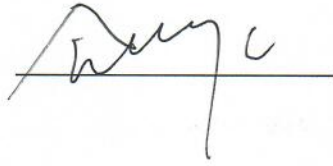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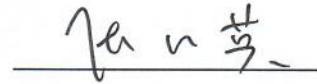
谢建民



俞婷婷



张红英



日期：2021年10月14日

